



政府信息公开

名称 |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

索引号 | 000014672/2024-00142

分类 |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业务信息

发布机关 | 生态环境部

生成日期 | 2024-04-08

文号 | 部令 第32号

主题词

排污许可管理办法

排污许可管

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工业固体废物、工业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。

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

要求。

不得

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，颁发排污许可证：

(一)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

第三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

放。

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

证的要求，与生态环境
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。

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，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进行检查、修复。

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，主要包

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、自行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